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24年2月29日

或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复印件。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024号  
李朝强(公民身份号码:3302251988\*\*\*\*8616):

本院受理原告杨太平与被告李朝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杨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0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朝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杨太平借款11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50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李朝强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缴纳,本院将移送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4326号

王成龙:本院受理原告代爱荣与被告王成龙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王成龙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143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不缴纳,本院将移送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4326号之一

王成龙:本院受理原告周桂玉与被告王成龙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王成龙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14326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不缴纳,本院将移送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4547号

苏建芹: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玉山塑料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建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令苏建芹支付原告宁波市鄞州玉山塑料工贸有限公司价款90706.68元,并支付自2022年8月1日起以90706.68元中未付余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暂计至2023年10月25日为5787.21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履行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45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7584号

石波:本院受理原告徐国宁与被告石波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758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确定:被告石波支付原告徐国宁货款76960元,并支付自2023年9月2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 吸收注销公告

浙江万高律师事务所与浙江坤坤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并研究决定注销坤坤律所,坤坤原有债权、债务、财

产均由万高所概括承受。敬希有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向万高所申报债权,有关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万高所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浙江万高律师事务所 浙江坤坤律师事务所  
2024年2月29日

(2023)浙0106民初6648号  
张夏:本院受理原告张明与被告张夏及楼武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664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6785号

应奉龙:本院受理原告孙敬与被告应奉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67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6789号

朱海华:本院受理原告赵松与被告朱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67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4)浙0106民初511号

杭州意中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汤智伟与被告杭州意中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逾期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4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诉讼中心法庭6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6786号

傅高泉:本院受理原告张利与被告傅高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67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5268号

姜帅:本院对原告许迪诉被告姜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52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姜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许迪借款本金37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37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2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姜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许迪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3元,由被告姜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4)浙0111民初353号

颜芬芬(浙江省苍南县马站镇桥北路):本院受理原告颜芬芬与被告颜芬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原告颜芬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颜芬芬归还借款25000元;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归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25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即月利率1.28%);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

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5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被告住所地五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4)浙0111民初263号

江祺豪(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虾峙镇南芥村一区):本院受理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宣凤青、浙江小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江祺豪、王垂化、俞彪、浙江小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解除与被告宣凤青签订的《乘用车个人融资租赁租赁合同》;2.判令宣凤青赔偿原告损失171884.61元(损失金额以车辆折旧点全部未付租金154537.89元与逾期利息346.72元之和减去车辆折旧点评估价值83000元);3.判令宣凤青支付逾期利息33821.71元(逾期利息计算以被告应赔偿损失金额171884.61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车辆实际归还时点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4.判令宣凤青承担诉讼费;5.判令被告浙江小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协助配合原告办理车架号为LS-GKE54A7KW254223的车辆过户;6.判令浙江小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江祺豪、王垂化、俞彪、浙江小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对以上全部款项承担连带责任;7.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及公告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等与本案诉讼有关的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5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被告住所地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0861号

罗康红(公民身份号码5226351991\*\*\*\*003X):本院受理原告肖新诉被告罗康红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08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罗康红赔偿原告肖新各项损失共计28995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肖新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0元,由原告肖新负担109元,被告罗康红负担391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罗康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4)浙0203破4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保的申请,于2024年2月18日裁定受理宁波铭鼎服饰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担任宁波铭鼎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宁波铭鼎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4月8日止,向宁波铭鼎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68号鄞州金融大厦A幢12层,联系人:姜律师,17888241672),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清偿;同时申报债权经审查和确认后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铭鼎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铭鼎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4年4月16日14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20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对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对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对财产管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宁波市瑞瀛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市瑞瀛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市瑞瀛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市瑞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市瑞瀛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依法享有对下列附表中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借款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市瑞瀛投资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借款人的继承人向宁波市瑞瀛投资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

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宁波市瑞瀛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瑞瀛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标的债权明细 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1	宁波恒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0390101204-2016年(兴宁字)00137号	203,227.34	614,885.80	818,113.14	保证人:王国福、徐宏高
2	宁波恒强五金有限公司	H93009	4402511.17	6,250,303.23	10,652,814.40	保证人:宁波飞龙五金有限公司,宁海县登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金昌登,金昌苗
3	宁波勒克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ND2011-2076,N94026	7999999.65	9,061,943.33	17,061,942.98	保证人:宁海县正太物资有限公司,董逸平,董俊平,董勤忠

#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骁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骁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名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金骁。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骁联合公告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金骁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

广州资产联系电话:020-66811898  
金骁联系电话:13586982567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骁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2月29日

# 乐清市引领数控系统有限公司与李苏波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乐清市引领数控系统有限公司与李苏波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乐清市引领数控系统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名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李苏波。乐清市引领数控系统有限公司与李苏波联合公告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截至2021年9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李苏波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乐清市引领数控系统有限公司  
李苏波 联系电话:15958956699  
乐清市引领数控系统有限公司 李苏波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2月29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9月27日)	担保情况
1	浙江飞鸿工贸有限公司	1070.718902 1356.502480 2427.221382	黄山飞鸿实业有限公司、金丽萍、傅双传、永康市飞鸿塑胶厂、杨振南、杨进芬、陆超文、陆远、永康市友邦机械有限公司、永康市航宇(普通合伙)、永康市三马工贸有限公司、施金荣、叶香凤
合计		1070.718902 1356.502480 2427.221382	